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校园网络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校园网络

项目编号：BMCC-ZC25-0936

采 购 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校园网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0936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校园网络

3. 项目预算金额：1119.5423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校园网络	1119.542368	否	需实现全校范围内无线网络接入。其中无线网络覆盖范围需包括教学楼、实训楼、综合服务楼、信息综合楼、技校综合楼车库、食堂、门卫、泵房以及室外（含操场）等场所。无线覆盖设计需遵循按照信号范围最大化原则，一次建设到位，实现全校整体无线覆盖，满足录播课堂、同步课堂、网络课堂等大流量应用对校园的网络带宽、速率以及时延的要求等；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资格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0187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爽、王蕾蕾、吕绍山、
张闻、王润斯，010—61192278

电子邮件：hby@zbbmcc.com（邮编：100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爽、王蕾蕾、吕绍山、
张闻、王润斯

电 话：010—61192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1）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出口防火墙</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___/___</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 105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账 号： <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 。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 保证金或服务费。
12.6.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 （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5</u> 份 电子版文件： <u>1</u> 份（ <u>U 盘形式递交，每份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各 1 份</u> ） <u>注：如本项目分包，建议按包制作上述材料。</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2278</u> ； 电子邮件： <u>hby@zbbmcc.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6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形式递交，每份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各 1 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应胶装、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14.7 投标文件封面及背脊的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密封在信封里。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15.4.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15.4.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废标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废标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

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评标标准: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5分）			
1.1	相关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截止至评审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详单、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合同不得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分
1.2	政策性得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2 分
二、技术部分（65分）			
2.1	技术指标及性能	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得满分，在此基础上： 1、“★”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2、“#”技术指标共 15 项，每有一项标“#”负偏离，扣 2 分，共 30 分； 3、其余无标识技术指标共计 5 分，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0.05 分，扣完为止； 4、本项最多得 35 分，最少得 0 分。	35 分
2.2	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供货方案： 供货时效非常合理，针对性强，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非常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供货时效合理，针对性强，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清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供货时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较清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供货时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基本清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供货时效不够合理，缺乏针对性，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不够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明晰的供货方案得 0 分。	10 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含安装、调试等）。 实施方案详细、充实，完全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完全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施方案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实施方案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明晰的实施方案得 0 分。	
2.3	人员专业性	实施交付团队成员需具备专业证书： （1）团队中具备有效的高级网络安全系统评测师认证证书，得 1 分； （2）团队中具备有效的高级网络运维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3）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2 分
2.4	安全和绿色作业保障措施	安全和绿色作业保障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提供作业期间的降尘与降噪措施等，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的管理机构全面、完善，提供的措施先进、合理、具体、严谨。采用规范完整、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的管理机构全面，提供的措施合理、具体。采用规范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的管理机构较全面，提供的措施较合理。采用规范较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的管理机构基本完整，提供的措施基本合理。采用规范基本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供应商设立的管理机构不完整，措施合理性一般。采用规范不去全面，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2.5	项目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全面、准确，针对性强，有非常合理的解决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5 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有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针对性较强，有较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有一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基本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无针对性，解决方案合理性不足，得 1 分； 无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得 0 分。	
2.6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有明确的培训计划，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培训计划基本可行，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欠缺培训计划，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3 分
2.7	运维售后服务	运维售后服务：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合理，有科学、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强，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售后服务跟踪制度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基本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售后服务跟踪制度不明确、缺少针对性，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三、价格（30 分）			
3.1	价格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	30 分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			

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一览表及预算

包号	分包名称	核心产品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	项目名称及编号(CA)	项目总预算(万元)
01	校园网络	出口防火墙	1119.542368	否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校园网络 11000025210200140596-XM001	1119.542368

注:

- 1、本章节规定了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超出分包控制金额或单项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技术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需实现全校范围内无线网络接入。其中无线网络覆盖范围需包括教学楼、实训楼、综合服务楼、信息综合楼、技校综合楼车库、食堂、门卫、泵房以及室外（含操场）等场所。无线覆盖设计需遵循按照信号范围最大化原则，一次建设到位，实现全校整体无线覆盖，满足录播课堂、同步课堂、网络课堂等大流量应用对校园的网络带宽、速率以及时延的要求。

★2、校区互联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实现我校沙河校区与张家口校区的互联网专线，投标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芯数需满足 ≥ 2 芯，以保障数据传输的稳定性与冗余能力。专线需具备不低于 2 万兆+4 千兆的处理能力，确保满足当前业务的数据传输需求，保障各类应用的顺畅运行。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4、功能测试（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测试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进行相关设备功能测试。

演示环境搭建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松苑路 3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

演示设备及功能要求：

产品功能测试

（1）要求投标人提供序号 2 准出认证网关的投标产品进行功能测试，测试内容为投标产品是否与投标参数描述的功能一致。

（2）要求投标人提供序号 3 准入认证网关的投标产品进行功能测试，测试内容为投标产品是否与投标参数描述的功能一致。

（3）要求投标人提供序号 5 智能 DHCP 管理节点的投标产品进行功能测试，测试内容为投标产品是否与投标参数描述的功能一致。

经测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后，项目开始实施。测试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中标人应自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日内整改至满足要求，若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将视为虚假投标，采购人保留报财政部门处罚、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货物需求一览表

投标报价超出分包控制金额或单项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单项控制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的时间	项目实施的地点
1	出口防火墙	2	台	否	工业	1032.0276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松苑路 3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
2	准出认证网关	1	台	否	工业			
3	准入认证网关	1	台	否	工业			
4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否	工业			
5	智能 DHCP 管理节点	1	台	否	工业			
6	统一日志管理平台	1	台	否	工业			
7	DNS 设备	1	台	否	工业			
8	虚拟专网接入（用户端）	1	台	否	工业			
9	虚拟专网接入（接入端）	1	台	否	工业			
10	核心交换机	1	台	否	工业			
11	数据中心防火墙	1	台	否	工业			
12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1	台	否	工业			
13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5	台	否	工业			
14	汇聚交换机(有线)	18	台	否	工业			
15	48 口接入交换机	18	台	否	工业			
16	汇聚交换机(无线)	15	台	否	工业			
17	POE 交换机	60	台	否	工业			
18	无线核心交换机	2	台	否	工业			
19	高密 AP	120	个	否	工业			
20	放装 AP	477	个	否	工业			
21	面板 AP	652	个	否	工业			
22	室外 AP	35	个	否	工业			
23	无线授权	1	项	否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24	无线控制器	2	台	否	工业			
25	校园网基础设施配套	1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集成	1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514768		
27	其它服务	1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

包号	本包预算 (万元)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01	1119.542368	出口防火墙	1. 硬件架构：硬件需采用$\geq 2U$ 盒式设备，配备冗余电源。 2. 扩展性：接口扩展槽位≥ 4 个，需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可扩展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等不同形态接口。 3. 接口要求：单台设备需配备千兆电口数≥ 4 个，万兆光口数≥ 4 个（需配置光模块）。 4. 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量$\geq 16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需≥ 1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70 万。 5. 网络隔离：需支持 IPv4/v6 NAT 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和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支持针对源 IP 或者目的 IP 进行连接数控制。 #6. 安全策略：需支持安全策略自动生成。设备配套的统一管理平台可自动生成安全策略，并下发给防火墙设备。（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安全策略：需支持通过命令行的方式对设备内部数据流进行分析，可快速定位造成故障的防火墙内部功能模块，便于进行故障排查。 #8. 安全策略：需支持对安全策略进行冗余分析，并支持按不同时间段筛选未匹配的策略功能，且可以对其进行禁/启用或者删除操作。（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病毒防护：需支持检测到病毒后的操作支持阻断，记录杀毒日志。 10. 域名选路：需支持基于访问域名进行链路选择，访问域名支持配置二级域名或三级域名。 11. 会话保持：需支持当存在 2 条及以上相同链路时，对某一应用发起的多个请求均保持同一条链路转发，可	2 台

		支持修改老化时间、保持类型、源 IP、目的 IP。 12. 系统管理：需支持管理员权限分级，支持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系统管理员三种权限。 13. 配置回滚：需支持配置回滚，并可对比回滚前后配置文件中的不同。 #14. 虚拟化：需支持将两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并可跨设备做端口聚合，需支持一虚多功能，可支持≥ 1024个虚拟系统，并可支持单独重启一个虚拟系统，其他虚拟系统以及公共系统的业务不受影响。（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网络监控中心：需支持展示最近的安全事件、事件趋势、重点关注的 IP 和应用、TOP 用户流量、设备运行情况等信息。可根据数据源自定义图表（折线图、环形图、柱状图）；可修改大屏展示内容和模块。 16. 网络监控中心：需可自定义首页模块，多模块、多图形综合展示设备、流量、安全日志等信息。支持拖、拽调整窗口的大小和位置。 17. 网络流量分析：需可显示接口总流量、指定接口每个时间段的峰值趋势、接口流量明细趋势和分布信息。需支持矩形图、环形图、趋势图不同展示图形。 18. 网络溯源：需可配置、同步设备的 NAT 地址池信息；可配置网络溯源功能参数及日志转发功能；可记录会话日志明细，并提供查询；可记录 NAT 日志明细，并提供查询；可记录包过滤日志明细，并提供查询。 19. 网络溯源：需可根据包过滤明细日志统计源 IP 访问次数，协助配置包过滤策略，支持统计信息导出。 20. 攻击监控：需支持 IP 地址画像：可展示应用流量信息（基于端口、应用维度）、关联攻击事件、关联病毒事件、恶意 DNS 请求。需实时展示攻击、病毒事件统计信息，攻击源、攻击目的排行；实时展示未知威胁统计信息。显示最近 1 小时内设备的 IPS 攻击、病毒攻击等防护事件的统计信息。按攻击趋势、攻击日志、攻击源、攻击目的进行详细的排行统计。 21. 服务器监控：需监控管理平台主机的 CPU、内存使用情况。统计磁盘使用情况及最近一个月每天的使用情况统计。需统计当天每小时的日志量趋势、指定时间段的每天日志量压缩前后的趋势统计，支持根据流量日志、攻击日志、会话日志、审计日志、其他类型来统计不同类型的日志量大小，按小时和天分别统计，按天统计包括压缩前后的日志量统计。 22. API 接口：需支持校外到校内的攻击源 TOPN 接口，支持校外到校内的目的端口 TOPN 接口。	
	准出认证网关	一、整体要求 #1. 整体要求：需为硬件网关；可串接，也可旁路，新购设备为万兆硬件平台。新设备需全部支持北京沙河校	1 台

			<u>区校内认证系统已有的认证和计费业务流程、portal定制功能、认证后台已有的功能、模块和软件授权，并可以与原计费系统组合成双机方案。（现有校内认证系统和计费系统为：品牌：城市热点，型号：Dr.COM 2000-2188，公司：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购设备配合完成账号漫游等功能。（投标产品需与现有校内认证系统和计费系统对接并兼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u> 二、认证方式和能力 1. 要求支持国际标准认证方式（WEB、PPPoE、802.1x、PPTP、IPoE、专用客户端等），并支持以上认证方式混合接入。 2. 需支持 Windows Hello 等主流人脸识别和指纹登录认证。 <u>#3. 需支持与校园现有智能 DHCP 系统对接（现有 DHCP 系统：品牌：城市热点，型号：Dr.COM 智能 IP 地址分配与管理软件 V5.0，公司：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用户认证前检查是否通过 DHCP 系统获取 IP，如用户为静态 IP 或其他 DHCP 系统分配 IP，即使账号密码正确仍认证不通过，（需提供对接并兼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u> 4. 在 IPoE、Portal 认证环境下，需支持授权用户在自助平台，输入终端 v4 或 v6 地址实现认证上线，并可控制终端登录访问校内或校外。 5. 要求支持在认证通过后，将第一个打开的网页重定向到指定的主页上。 6. 需能指定不同用户组认证通过后重定向到不同的页面。 7. 需支持基于 LDAP、AD 域服务器的统一身份认证； 8. 网关需支持 RADIUS CLIENT、RADIUS SEVER、RADIUS CACHE 功能，使网关与第三方无线控制器、第三方 RADIUS SERVER（漫游账号）无缝联连。 三、移动客户端 1. 要求厂商具有支持 IOS、Android、鸿蒙版的移动终端客户端。 2. 移动客户端需能显示本地端配置的学校 LOGO 图片，无需定制和重新在应用商店上架。 3. 移动客户端需能跳转本地配置的自助服务系统，无需定制和重新在应用商店上架。 4. 需能查看当前网络最高速度与平均速度值。 5. 需能查看当前账户整体流量使用情况。 6. 需支持通过扫描 PC 端登录二维码，用户通过在 PC 或 APP 授权后，免登录上网。 7. 需能查看当前用户连接的网络下设备情况及数量信息。	
--	--	--	---	--

		四、自助服务系统 1. 需基于 WEB 的在线自助服务系统，用户可在自助系统完成大部分的业务功能。 2. 系统需能自动根据终端类型（PC 或移动终端）显示适配页面的自助服务页面。 3. 需支持用户使用智能终端快速办理自助服务功能，支持移动终端的友好显示与操作。 4. 需支持自助预注册功能、自助查询业务、自助变更套餐、停/开机功能。 5. 需支持自助报障功能。 五、性能 1. 系统要求最大需可支持≥ 100 万注册用户。 2. Radius 服务器需可支持满足 12 万以上同时在线用户数。 3. 要求瞬时处理认证报文的速度达到 8000 个或者以上。 #4. 认证网关需可完全对接本校现网运行的认证计费系统，实现网关与后台认证系统联动，可使用同一个数据库，使用同样的数据库结构，保证数据统一。认证系统需支持安装的数据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opengauss、PostgreSQL、oracle、达梦、海量数据库。（需提供投标产品对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计费功能 1. 需支持时间分段计费策略，使用不同的累计时间段，收取不同的费用。 2. 需支持流量分段计费策略，使用不同的累计流量，收取不同的费用。 3. 需支持国内国外网站上下行流量分开计费。 4. 需支持用户欠费自动停机，用户在月结日后，过了“自动停机延迟天数”后仍然没有交费的话，系统自动将其停机。 七、Portal 认证 1. 需支持外置 Portal 服务器，满足 WISPr Portal 协议规范。 2. 需支持本地认证\ PORTAL 协议\ RUCKUS\CISCO\MOTO\JUNIPER\ARUBA\TPlink 等，Portal 协议对接认证方式。 3. 需支持国际漫游 IPASS 标准接口 GIS。 4. 需支持华为 ME60\S12700、JUNIPER MX960、阿尔卡特、H3C 88-X PORTAL 协议及 IPoE 认证。	
	准入认证网关	#1. 需要与校园网认证系统对接（现有校内认证系统和计费系统为：品牌：城市热点，型号：Dr.COM 2000-2188，公司：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校内有线与无线之间用户的一体化认证。同时可以区别校内学生及老师的数据，并独立建立访客用户的注册后	1 台

		台，完成独立的认证。（需提供与现有认证系统兼容性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需要有独立的访客管理后台部署在虚拟机或服务器上，方便管理。 3. 需支持 EDUROAM 漫游，需要支持与其它高校间的跨校漫游。 4. 校园网无线准入认证设备为多万兆硬件平台，硬件认证设备既可串接，也可旁路的部署方式，为保证网络稳定性，需要专门的认证网关设备。 5. 需可以实现办公用户、学生用户使用无线网的准入认证。 6. 访客用户需通过短信或微信的实名认证后才可以访问校园无线网。 7. 需支持会议、校庆等活动时校外参会人员 and 校友使用无线网的实名准入认证。 8. 需支持不少于 128 个 BAS 或 AC 配置。 9. 需支持配置 BASE/AC 名称、IP、端口、portal 协议和加密方式。 10. 加密方式需可配置 PAP 或 CHAP 方式。 11. 需支持 IPoE 配置。 12. 强制 Portal 认证：用户通过 WEB 浏览器发起 Internet 访问请求后，系统需可以将该请求强制向用户发送指定的 WEB 页面。 13. 个性化认证页面推送：需支持针对不同的 VLAN ID、IP 地址段推送不同的用户认证页面，为不同区域用户定制个性化的登录页面。 14. 动态密码认证：当采用基于 WEB 的动态密码认证方式时，PORTAL 服务器接收手机用户“动态密码求”信息，并通过 PORTAL 与 RADIUS 之间的直连接口发起动态密码申求；RADIUS 生成动态密码并通过短信下发给用户。动态密码认证流程与静态密码认证相同。 15. 手机用户认证：Portal 需支持手机终端 UA 信息适配功能，支持为手机终端推送定制 Portal 页面及认证功能。 16. MAC 地址认证：需支持基于 MAC 地址进行认证，用户验证一次后，下次检测到该 MAC 地址则无需认证。 17. 需支持二维码认证模式，访客上网弹出二维码的 portal 页，被访人扫描来访人终端上的二维码，授权访客上网，访客的临时上网账号关联被访人账号，用于事后对访客溯源。 18. 微信内快速认证方式：需支持关注微信公众号后直接获取登录链接，点击即可登录成功。 19. 需支持提供独立的 WEB 方式访客审核平台入口，自适应终端类型，方便手机端登录审核操作。 20. 访客审核平台需提供详尽的审核历史记录和待审核	
--	--	---	--

		访客列表。 21. 需支持设置受访人审核单个访客和团体访客的权限（是否可以审核、一定周期内的审核人数、有效期等）。 22. 需支持具有审核权限人员先录入访客身份信息后生成独立的访客二维码，访客扫码后即可上网。 23. 页面需强制集中统一审核才可正式生效，确保内容发布合法合规。 24. EDUROAM 漫游模块，Eduroam 来访用户认证成功后，需在用户终端自动显示审核授权页面，提供短信、二维码和邮件等申审核方式，需提交受访人姓名和手机号，受访人收到申，审核通过后，Eduroam 来访用户才可访问外网。	
	上网行为管理	1. 硬件参数：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 SFP≥ 4个，万兆光口 SFP+≥ 4个，冗余电源，配置不低于 480G SSD 固态硬盘。网络层吞吐量≥ 30 Gbps，应用层吞吐量≥ 15 Gbps，带宽性能≥ 10 Gbps，用户数≥ 10000，每秒新建连接数≥ 20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 8000000。 2. 首页分析：需支持首页分析显示接入用户人数、终端类型；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终端违规检查项排行、终端违规用户排行。 3. 网页审计：需支持记录全部或者指定类别 URL、网页标题、网页内容等信息，支持网页内容审计后的网页快照功能。 4. 网页过滤：需支持根据访问的 URL 和网页关键字进行网页过滤，支持设置拒绝以 IP 访问网页行为；支持根据文件类型限制 HTTP、FTP 方式上传、下载行为。 5. 打印机审计：需可审计文件打印行为，可设置免审计打印机列表。 6. 外发截屏：需支持外发截屏，当用户外发附件时，会自动截取外发时刻的屏幕，并记录到文件审计日志。 7. 远程工具外发审计：需可审计内容审计、ToDesk、向日葵、AnyDesk 远程工具的文件外发行为。 8. 审计策略：审计策略需可基于时间、用户对象、文件类型等维度进行策略自定义，支持文件外发时自动截屏，并配置策略离线生效。 9. 应用规则库：设备需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 9000 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 6000 种以上的应用；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 10. 根证书安装：需支持客户端 SSL 解密，客户端会自动推送根证书安装。 11. 计划任务：需支持 Windows 终端调用管理员上传脚本/程序以满足个性化检查要求，可设置周期性运行或者运行一次，可设置以当前用户或 SYSTEM 用户权限执	1 台

			行，执行结果检查是否生效。 12. 杀毒软件检查：无需安装客户端，通过流量状况检查主流杀毒软件的运行情况，对不满足检查要求的终端可重定向页面修复。 13. 防共享接入：需支持发现私接路由（或者共享软件等）共享网络的行为，支持“仅统计电脑”和“统计所有终端”两种模式，自定义配置终端数量和冻结时间，支持添加信任列表，支持例外排除功能；能针对行为识别校园网破解版路由器。 14. IP 地址管理：需支持图形化查看当前内网 IP 使用情况，帮助管理员减少人工维护 IP 表的工作量。	
		智能 DHCP 管理节点	1. 系统应实现对 IP 地址的分配与管理，能够制定灵活的地址分配策略，并支持根据终端及用户的特征应用不同的策略；需提供丰富的第三方系统联动接口，辅助实现无感知认证及精准计费效果；支持全面的日志统计和监控告警功能，发现异常及时告警，便于管理员对 DHCP 服务进行维护。 2. 需提供 IPv4 和 IPv6 DHCP 服务器双机热备服务。 3. 单台 DHCP 节点每秒分配 IP 数：$\geq 3K/S$。 4. 单台 DHCP 节点最大分配 IP 地址数≥ 12 万。 5. 需支持≥ 16000 个地址池。 6. 需支持向客户端发布 IPv6 无状态地址前缀、RDNNs，并可根据 VLAN 信息发布不同的 IPv6 前缀。 7. 需支持同一终端在同一子网内保持 IP 不变，当子网中的历史终端数超过设定阈值时通知管理员，并按照最后活动时间依次回收 IP，分配给最新加入的终端。 8. 需支持自动将固定 IP 地址从可分配地址池中剔除，避免出现 IP 冲突。 9. 需支持超级作用域功能实现子网规模的动态扩展，实现将多个不连续的子网合并为一个子网，在不对现有子网进行连续扩展的情况下解决子网利用率过高的问题。 10. 需支持识别 PC、移动设备等终端类型，并基于 v4v6 地址池分配做终端类型控制，例如指定地址池不允许移动终端上网等。 11. 系统需能自动根据终端类型（PC 或移动终端）显示适配页面的自助服务页面；需支持用户使用智能终端快速办理自助服务功能，支持移动终端的友好显示与操作。 12. 需支持采集和记录全部 IP 地址的当前与历史使用状态，并以图形和表格方式展现。 13. 动态分配、固定分配、手工设置等状态。 14. 需支持对 IP 添加自定义标签，并支持按照自定义标签进行查找。 #15. 需支持与校内现用认证计费系统同步用户上线信息，实现用户无感知准入认证（需提供投标产品与校内	1 台

		<u>现用认证计费对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u> <u>#16. 需支持与校内现用认证计费系统对接，DHCP 分配日志报表可显示该 IP 对应的账号。（需提供投标产品与校内现用认证计费对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u> 17. 分配日志类型需能显示出分配新 IP、续约 IP、超时释放 IP、冲突释放 IP 等日志类型。 18. 需支持详尽的配置操作日志，显示操作员账号每个配置操作及操作时间。 19. 需支持对系统用户进行角色管理和细分权限设置。 20. 需支持操作日志的完整记录与查询，包括登录日志、DHCP 配置变更日志等。 21. 需支持在 IPv4 环境下以 Failover 模式部署，可以选择主备模式或负载均衡模式进行工作。 22. 确保日志数据全量存储的同时 DHCP 分配性能不受影响。 23. 需支持管理分析端和业务端独立部署，配置的统一管理和下发，可根据业务需要实时在线扩容，保障业务的独立平稳运行。 24. 需可以通过专用的硬件设备或软件形式部署，需支持虚拟化，支持虚拟机导入。	
	统一日志管理平台	1. 产品配置: ≤2U 机架式，≥12 个 3.5 英寸硬盘槽位，日志观测系统和存储组成一体化设备，无需再额外配置日志观测服务器、外置存储。硬件配置: CPU ≥2 颗，单颗主频 ≥2.6GHz，单核核数 ≥32core；内存 ≥256GB，系统盘 ≥2 块 960GB 企业级 SSD(不得占用数据存储硬盘槽位)；配置 ≥4 个千兆网络端口；配置 ≥4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配置 ≥12 块 16TB SATA 企业级硬盘用于数据存储。软件配置: 灾备体系可观测性授权；统一日志管理授权；云基础设施授权；核心业务授权。 2. 备份系统健康分析: 需具备对现有在用备份系统做健康分析。确认健康度指标、包括任务失败数据量健康度占比、用户操作评分占比、存储容量评分占比；实现健康度分析中按照采集到的备份数据做健康度分析模板，指定对应的任务记录数据和指标数据配置健康分的计算方式；可制作健康度评分拓扑图。 3. 报表分析: 需具备对现有在用备份系统做备份报表分析。可远程采集备份任务数据可导入备份任务解析规则和仪表盘。 4. 资源监控: 需具备对现有在用备份系统做灾备资源监控。登录智能运维工具后台, 部署监控指标接收器; 并登录备份系统上传并运行指标数据采集器; 可实现智能运维工具后台执行指标效果图表。 5. 需具备对现有在用备份系统做灾备资源监控。可进行主机监控，配备份系统主机监控，采集资源指标在 Gra	1 台

		fana 进行资源监控展示；创建数据库远程采集,采集灾备容量数据；可导入相关解析规则，创建容量资源告警。 6. 需具备对现有在用备份系统做灾难恢复能力评估。可创建数据库关联关系，创建远程采集数据库同步任务，填写对应的 SQL 查询语句和变量信息，配置采集频率；需具备对现有在用备份系统做灾难恢复能力评估。可导入 RPO&RTO 场景解析规则和分析仪表盘。 7. 告警降噪:需具备对应数据告警策略，在告警规则中配置告警抑制时间，在指定时间范围内减少告警推送频率。 8. Linux 操作系统监控:需具备在需要被监控的 linux 主机中部署指标采集工具;在智能运维工具后台部署监控服务端包，并配置需要对接的 client 地址;部署 grafana 监控包，并将对应地址加入。系统能够在监控页面中展示对应主机状态。	
	DNS 设备	1. 系统应实现对域名的解析与管理，能够从多个维度制定灵活的动态解析策略，例如基于时间、线路、域名的策略，从而实现带宽资源的有效利用，确保解析结果安全可靠；提供从域名申请使用到过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 DNS 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告警，便于管理员对域名和 DNS 业务进行维护。 2. 需提供 DNS 专用硬件，单台硬件内存不小于 16G、硬盘不小于 1T，提供至少 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1 个网络扩展槽，高度 2U，提供冗余电源；单台所供应的硬件 DNS 解析性能不低于 16 万 QPS。 3. 需支持记录预导入，导入时对数据进行预处理，支持对导入数据的一键合规性检查验证；支持在预导入列表内对不合规的记录进行修改后再批量写入系统，支持在预导入列表内临时添加缺失的记录。 4. 需支持不同运营商线路之间的解析信息拷贝；支持对每条解析线路的解析值范围进行地址段限制，即只允许某条运营商线路上的记录解析到该运营商对应的地址段内。 5. 需支持同步域功能，在管理主域时，同步管理一个不同后缀的域，当主域记录改变时，同步域记录同步改变。 6. 需支持根据多种条件匹配为用户提供差异化解析服务，匹配条件至少包括：源 IP 地址、域名库、域名特征、时间段、解析类型，各匹配条件之间可以组合使用。 7. 需支持在 QoS 优化选路中搜索、添加、清空、导出热点域名；支持将现有策略转为 QoS 优化选路策略进行优化解析。 8. 需支持中间结果转发功能，当域名解析为 CNAME 时，	1 台

		对 CNAME 结果进行二次递归解析匹配，从而实现对 CDN 域名进行二次调度优化。 9. 需支持 DNS 污染预警，可对互联网中常用的 DNS 解析服务器（可自定义配置）进行探测，对我方发布的关键域名的解析结果进行监控，如果发现互联网中解析结果与我方发布结果不同，则给出告警及时干预，防止 DNS 污染长时间蔓延。 10. 需支持 DNS 请求和响应日志记录，对每一次请求内容可通过日志详细记录和查询；支持日志滚动存储，可按天数滚动存储，可按百分比滚动存储、按绝对体积滚动存储；支持 DNS 响应日志的详细内容记录，字段至少包括：请求时间、用户源地址、域名、域名类型、线路或策略、集群、服务器 IP、AA/TC/RD/RA/AD/CD 标志位，支持日志字段的动态配置。 11. 需支持在 DNS 解析日志中反映用户每次 DNS 解析是否命中缓存；支持在 DNS 解析日志中反映用户每次 DNS 解析延迟毫秒数；支持对解析响应结果的模糊查询，实现对 CNAME 结果、TXT 结果、IP 地址结果的模糊查询匹配，帮助定位特定的 DNS 解析请求。 12. 需支持对系统运行状态指标进行监控和告警，指标项至少包括：CPU 使用率、磁盘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节点连接情况、节点网卡情况；支持对解析行为进行监控和告警，指标项至少包括：DNS 缓存命中率告警、DNS 查询超速告警、成功查询占比过低告警、域名解析失败人次/人数告警。 13. 需支持系统自动定期备份，备份周期可配置；支持将备份文件推送到远端服务器，推送方式包括：FTP、SFTP、TFTP、SCP。 14. 需支持多个 DNS 节点形成高可用集群，使用虚拟 IP 对外提供统一服务。支持 LVS 主从模式集群与 LVS 负载均衡模式集群，支持基于 OSPF 的 Anycast 集群。	
	虚拟专网接入（用户端）	1. 传输容量：≥96x10Gbps / ≥96x100Gbps/ ≥96x200Gbps。 2. 网管单元：EMS 网管盘，需支持 ≥4xLAN， ≥2xSFP， ≥1xConsole。 3. OUT 需支持： 10GOE0： ≥1.25G~10Gbps， ≥8xSFP+ 10G OCP： ≥6xSFP+ 100G OTU： ≥QSFP28 to CFP 100G TMUX： ≥4xSFP28 to QSFP28 25G OE0： ≥1.25G~32G， ≥8xSFP28 100G OE0： ≥3x(QSFP28 to QSFP28) 200G TMUX： ≥2xQSFP28 to CFP2 400G TMUX： ≥4xQSFP28 to CFP2 4. MUX/DEMUX： 需支持 ≥8ch/ ≥16ch/ ≥40ch/ ≥48ch/	1 台

			≥80ch。 5. EDFA 放大器：需支持 1528~1565nmC band 多波放大，支持多种输出、多种增益定制。 6. DCM 色散补偿器：需基于 G.652/G655 光缆，进行 100%色散斜率补偿。 7. OLP：OLP1+1 光线路保护。 8. 尺寸≥1U，≥4 插槽机箱。 9. 需配置双电源，需可选 AC220V/DC-48V。	
		虚拟专网接入（接入端）	1. 传输容量：≥96x10Gbps / ≥96x100Gbps/ ≥96x200Gbps。 2. 网管单元：EMS 网管盘，需支持≥4xLAN，≥2xSFP，≥1xConsole。 3. OUT 需支持： 10G OE0：≥1.25G~10Gbps，≥8xSFP+ 10G OCP：≥6xSFP+ 100G OTU：≥QSFP28 to CFP 100G TMUX：≥4xSFP28 to QSFP28 25G OE0：≥1.25G~32G，≥8xSFP28 100G OE0：≥3x(QSFP28 to QSFP28) 200G TMUX：≥2xQSFP28 to CFP2 400G TMUX：≥4xQSFP28 to CFP2 4. MUX/DEMUX：需支持 ≥8ch/≥16ch/≥40ch/≥48ch/≥80ch。 5. EDFA 放大器：需支持 1528~1565nmC band 多波放大，支持多种输出、多种增益定制。 6. DCM 色散补偿器：需基于 G.652/G655 光缆，进行 100%色散斜率补偿。 7. OLP：OLP1+1 光线路保护。 8. 尺寸≥1U，≥4 插槽机箱。 9. 需配置双电源，需可选 AC220V/DC-48V。	1 台
		核心交换机	1. 硬件架构及性能：交换容量≥700Tbps；包转发速率≥120000Mpps，业务槽位数≥8，交换网板插槽数量≥4。 2. 部件冗余：主控板 1:1 冗余, 关键部件主控/板卡等采用冗余设计。 3. MPLS VPN：需支持 MPLS VPN，支持 MPLS VPLS，支持 MPLS TE。 #4. 安全插卡：需支持独立的安全业务插卡防火墙、IPS、负载均衡（应用交付）等业务模块，加强交换机内部东西流量安全防护。（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5. INT 可视化：需支持基于交换机硬件芯片的 INT（In-band Network Telemetry，带内网络遥测技术）技术实现运维可视化。（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6. 功能要求：需支持 Vxlan、BGP EVPN、M-LAG 等功能。 7. 功能要求：需支持 SAVI 源地址有效性验证。 8. 功能要求：需支持基于 gRPC 的 Telemetry 技术，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 9. 功能要求：需支持 L3 MTU$\geq$9000Bytes。 10. 功能要求：需支持 802.1Q，VLAN ID $\geq$4000。 11. 功能要求：需支持多种管理方式：CLI, Telnet, SNMPv1/v2/v3、NetConf。 12. 单台配置实际配置：主控数量$\geq$2，交换网板数量$\geq$4，电源数量$\geq$4，电源支持功率$\geq$2400W；40G 以太网光接口数量$\geq$36；40G QSFP+ to 40G QSFP+10m AOC 数量$\geq$1。	
	数据中心防火墙	1. 硬件架构：硬件需采用 1U 盒式设备，配备冗余电源。 2. 专用平台：防火墙需采用专用安全系统软件。 3. 扩展性：接口扩展槽位$\geq$2 个，需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可扩展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等不同形态接口。 4. 接口要求：单台设备配备千兆电口数$\geq$8 个，万兆光口数$\geq$12 个。 5. 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量$\geq$3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geq$1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geq$17 万。 6. 组网支持：需支持二层模式（透明模式）、三层模式（路由和 NAT 模式）和混合模式。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v3 动态路由协议。 7. 网络隔离：访问控制策略需支持基于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的细化控制方式。 8. 网络隔离：需支持 IPv4/v6 NAT 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支持针对源 IP 或者目的 IP 进行连接数控制。 #9. 安全策略：需支持显示各模块的处理路径，支持通过命令查询数据流在设备上的处理流程。（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安全策略：需支持对安全策略进行冗余分析，并支持按不同时间段筛选未匹配的策略功能，且可以对其进行禁/启用或者删除操作。 11. 病毒防护：需支持检测到病毒后的操作支持阻断，记录杀毒日志。 12. 系统管理：需支持管理员权限分级，支持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系统管理员三种权限。 #13. 可靠性：为保证业务连通性，设备在特征库升级时需不影响系统转发。（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14. 可靠性：需支持智能深度安全防护，设备在 CPU 利用率过高时，能自动关闭攻击防护功能。 #15. 可靠性：设备需支持双机热备部署，且主备切换时丢包不超过 3 个。（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虚拟化：需支持将一台逻辑上的设备虚拟化成多个虚拟防火墙，并可查看各虚拟防火墙的 CPU 和内存利用率、新建、并发和吞吐信息，并可单独重启特定虚拟防火墙。 17. 网络溯源：需可配置、同步设备的 NAT 地址池信息；可配置网络溯源功能参数及日志转发功能；可记录会话日志明细，并提供查询；可记录 NAT 日志明细，并提供查询；可记录包过滤日志明细，并提供查询。 18. 攻击监控：需支持 IP 地址画像：可展示应用流量信息（基于端口、应用维度）、关联攻击事件、关联病毒事件、恶意 DNS 请求。 19. 攻击监控：需实时展示攻击、病毒事件统计信息，攻击源、攻击目的排行；实时展示未知威胁统计信息。 20. 攻击监控：需显示最近 1 小时内设备的 IPS 攻击、病毒攻击等防护事件的统计信息。按攻击趋势、攻击日志、攻击源、攻击目的进行详细的排行统计。 21. 服务器监控：需监控管理平台主机的 CPU、内存使用情况。统计磁盘使用情况及最近一个月每天的使用情况统计。 22. 服务器监控：需统计当天每小时的日志量趋势、指定时间段的每天日志量压缩前后的趋势统计。 23. 服务器监控：需支持根据流量日志、攻击日志、会话日志、审计日志、其他类型来统计不同类型的日志量大小，按小时和天分别统计，按天统计包括压缩前后的日志量统计。 24. API 接口：需支持校外到校内的攻击源 TOPN 接口，支持校外到校内的目的端口 TOPN 接口。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1. 转发性能：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000\text{Mpps}$。 2. 硬件规格：需支持≥ 48 个 10GE SFP+光接口，≥ 6 个 40/100GE QSFP28 光接口。 3. 无损特性：需支持无损网络 RoCE (RoCEv1/RoCEv2 功能)，支持 PFC、ECN、ETS、DCB。 4. 可视化：需支持 sFlow/Netstream 功能。 5. 三层功能：需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协议。 6. 表项能力：需支持 MAC 表项$\geq 280\text{K}$；最大 ARP 地址表$\geq 270\text{K}$。 7. VxLan：需支持 VxLAN，支持 EVPN 分布式网关二三层	1 台

			互通功能。 8. 功能特性：需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支持 MPLS TE。 9. 流量监控：需支持 Telemetry Stream 功能，支持流量采样。 10. 实配：需配置冗余电源、风扇。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包转发速率$\geq 2000\text{Mpps}$。 2. 端口要求：要求支持≥ 24个 10GE SFP Plus 端口，≥ 2个 40GE QSFP 端口，≥ 2个 100GE QSFP28 端口。 3. 数据中心特性：需支持 FCoE 功能，支持 FC 功能，支持 VXLAN OAM。 4. ARP 表项及路由表项等：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需$\geq 320\text{K}$，最大 ARP 地址表$\geq 270\text{K}$，最大 MAC 地址表$\geq 280\text{K}$。 5. 端口配置要求：需支持 Mini USB Console 接口，方便维护人员操作。 6. MPLS：需支持 MPLS、MCE，支持 MPLS L3VPN/L2VPN (VPLS)，支持 MPLS TE。 7. 智能无损：需支持无损网络 RoCE (RoCEv1/RoCEv2 功能)，支持 PFC 死锁检测和死锁预防。 8. INT 可视化：需支持基于交换机硬件芯片的 INT (In-band Network Telemetry，带内网络遥测技术) 技术实现运维可视化。 9. 三层功能：需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10. VLAN：需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11. 安全性：需支持端口隔离。 12. 单台配置：实际配置：需配置冗余电源、风扇，40G 单模光模块数量≥ 2。	5 台
	汇聚交换机 (有线)		1. 转发性能：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600\text{Mpps}$。 2. 硬件规格：需支持≥ 24个 25GE SFP28 光接口，≥ 8个 40/100GE QSFP28 光接口。 3. 无损特性：需支持 PFC、ECN 功能。 4. 安全性：需支持 256bit MACsec 加密功能。 5. 三层功能：需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协议。 6. 表项能力：需支持 MAC 表项$\geq 700\text{K}$；最大 ARP 地址表$\geq 180\text{K}$，IPv4 路由表容量$\geq 750\text{K}$。 7. VxLan：需支持 VxLAN，支持 EVPN 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8. 功能特性：需支持 ETS、DCBX 功能。 9. 可靠性：需支持 RRPP，支持 Smartlink，支持 RSTP	18 台

			功能，支持 MSTP 功能，需支持 PVST 功能。 10. 实配：需配置冗余电源，单台需提供 40GE 单模光模块≥2 个。	
	48 口接入交换机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速率 ≥780 Mpps。 2. 端口要求：要求支持≥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端口，≥4 个 10/25GE SFP28 端口。 3. ARP 表项及路由表项等：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需≥256K，最大 ARP 地址表≥80K，最大 MAC 地址表≥128K。 4. 融合 AC：需支持融合 AC 功能，最大可管理≥2K AP。 5. 扩展插槽：需支持≥1 个扩展插槽。需具备 10G 光端口、10G 电端口、25G 光端口、40G 光端口的扩展能力。 6. 安全扩展：需支持防火墙插卡，鹰视扫描器插卡等安全插卡。 7. 可靠性：需支持 RRPP，支持 Smartlink，支持 RSTP 功能，支持 MSTP 功能，支持 PVST 功能。 8. VLAN：需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9. VxLAN：需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支持 VxLAN 集中式网关互通功能，支持 EVPN 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10. 单台实际配置：配置冗余电源、风扇，25G SFP28 单模光模块数量≥2。	18 台
	汇聚交换机 (无线)		1. 转发性能：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600Mpps。 2. 硬件规格：需支持≥28 个 25GE SFP28 光接口，≥4 个 40/100GE QSFP28 光接口。 3. 安全性：需支持 Macsec 功能。 4. 三层功能：需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协议。 5. 表项能力：需支持 MAC 表项≥384K。 6. 实配：单台需提供 40GE 单模光模块≥2 个。	15 台
	POE 交换机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速率≥300Mpps。 2. 端口要求：要求需支持≥24 个 1G/2.5G/5GBase-T 端口，≥2 个 25GE SFP28 端口。 3. POE 功能：需具备 POE 功能，单端口可提供 POE++供电能力，整体提供 POE 供电功率不低于 2000W。 4. 扩展插槽：需支持≥1 个扩展插槽，具备 10G 光端口、10G 电端口、25G 光端口、40G 光端口的扩展能力。 #5. 安全扩展：需支持防火墙插卡，鹰视扫描器插卡等	60 台

		安全板卡。需提供证明材料。 6. 路由：需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 4+。 7. ACL：需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8. VLAN：需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9. 组播：需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 10. 单台配置：实际配置：需配置冗余电源、风扇，25G SFP28 单模光模块数量≥2；	
	无线核心交换机	1. 转发性能：交换容量≥1900Tbps，包转发率≥460000 Mpps。 2. 硬件规格：主控引擎≥2；独立交换网板≥4；整机业务板槽位数≥8。 3. 芯片：需支持设备的 CPU 为国产芯片。 4. 转发：需支持每槽位转发能力≥4.4Tbps（双向）。 5. 三层功能：需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6. 可靠性：需支持硬件监控功能,能集中监控风扇、电源等模块。 7. VxLAN：需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 VxLAN Fabric 的自动化部署。 8. 管理功能：需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9. 表项能力：需支持整机 MAC 地址≥1M，支持 ARP 表项≥270000。 10. 实配：单台需提供冗余主控，交换网板≥4 个，10GE 光接口≥48 个，40GE 光接口≥20 个,100GE 光接口≥2 个 2。	2 台
	高密 AP	1. 协议标准：需支持 802.11be 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2. 规格：总空间流数≥4；整机速率≥8.5Gbps。 3. 接口：需支持≥1 个 1/2.5/5/10GE 接口，≥1 个 GE 接口。 4. 功能特性：需支持 2.4G 频段和 5G 频段，全频段支持 802.11be 协议标准。 5. 硬件功耗：设备功率需≤25W。	120 个
	放装 AP	1. 协议标准：需支持 802.11be 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2. 规格：总空间流数≥4；整机速率≥3.5Gbps。 3. 接口：需支持≥1 个 2.5GE 接口。 4. 功能特性：需支持 2.4G 频段和 5G 频段，全频段支持	477 个

			802.11be 协议标准。 5. 硬件功耗：设备整机功率需 $\leq 16W$ 。	
	面板 AP		1. 协议标准：需支持 802.11be 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2. 规格：总空间流数 ≥ 4 ；整机速率 $\geq 3.5Gbps$ 。 3. 接口：需支持 ≥ 1 个 2.5GE 接口， ≥ 4 个 GE 接口。 4. 功能特性：需支持 2.4G 频段和 5G 频段，全频段支持 802.11be 协议标准。	652 个
	室外 AP		1. 协议标准：需支持 802.11be 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2. 规格：总空间流数 ≥ 8 ；整机速率 $\geq 7Gbps$ 。 3. 接口：需支持 ≥ 1 个 5GE 电接口， ≥ 1 个 10GE 光接口， ≥ 1 个 GE 接口。 4. 功能特性：需支持 2.4G 频段和 5G 频段，全频段支持 802.11be 协议标准。 5. 接入特性：需支持整机最大用户接入数 ≥ 1500 。	35 个
	无线授权		需提供无线 AP 授权 ≥ 1536 个，需与本次项目提供的 AC 控制器兼容。	1 项
	无线控制器		1. 协议标准：需支持最大管理 AP 数量 ≥ 3072 个。 2. 路由功能：需支持静态路由，RIP-1/RIP-2，OSPF，BGP，IS-IS，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3. 硬件要求：需支持冗余电源、风扇。 4. 管理：需支持支持：WEB、SNMP v1/v2/v3、RMON 等。 5. 吞吐量：需 $\geq 100Gbps$ 。 6. 实配：单台需提供 10GE 单模光模块 ≥ 8 个。	2 台
	校园网基础设施配套		需包含项目配套设备购置（包含 LC-LC 光纤跳线 ≥ 400 条（2 米）、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66000 米、六类非屏蔽 RJ-45 双绞线跳线 ≥ 1284 条（2 米）、室内万兆 LSZH OM3 多模光缆 ≥ 2500 米（12 芯）、GYTS-48B 室外单模光缆 ≥ 2600 米、GYTS-12B 室外单模光缆 ≥ 2600 米、12 口 ODF 光纤配线架 ≥ 48 个、24 口 ODF 光纤配线架 ≥ 30 个、48 口 ODF 光纤配线架 ≥ 5 个、光纤配套材料 ≥ 1 项、TYPE-82C+光纤熔接 ≥ 3696 项、光电转换器 ≥ 8 台、光纤终端盒 ≥ 40 个、室外防水箱 ≥ 7 台、室外 SD 线管 ≥ 1000 米、WDGB-YJV-5 $\times$ 6 竖井电缆 ≥ 4422 米、PDU 插排 ≥ 170 个、 $\varnothing 25$ JDG 镀锌线管 ≥ 1500 米、 $\varnothing 20$ JDG 管 4000 米、光纤 FLUKE 测试 ≥ 3696 个点，信息点 FLUKE 测试 ≥ 1400 个点、RVV3 $\times$ 1.5 电源线 ≥ 2100 米、600 $\times$ 600 $\times$ 2000mm 网络机柜 ≥ 45 台、LC 光纤尾纤 ≥ 3696 条、LC 耦合器 ≥ 1364 个、RJ-45-24 口配线架 ≥ 78 个、100 $\times$ 100mm 镀锌金属桥架 ≥ 200 米、AP 吊臂 ≥ 400 套、低压配电柜改造 ≥ 85 项、低压配电箱 ≥ 85 个。	1 项
	集成		需包含网络与安全硬件购置校园网络基础设施设备、服务器与存储设备的集成，各个系统调试，整体系统联	1 项

		调。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项目实施中遇到的辅材及未知因素需中标人自行解决。	
	其它服务	互联网接入服务≥1年，双路运营商带宽接入，互联网接口带宽≥5Gb。	1项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后不少于3年。		
	中标人对于项目中所有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如无法及时排除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和使用。需针对网络、安全等内容需提供原厂培训，至少3天。 ★本项目需提供3人1年的网络设备运维驻场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 （2）《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 （3）GB/T 2887-2011《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4）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颁发标准为准执行。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组织最终验收：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六）付款方式：

（1）保证金条款：

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且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2）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两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7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

2) 尾款：中标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4）关于支付路径的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项下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原则上均应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因此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2) 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开立共管账户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的，相关付款期限应予以顺延，直至中标人共管账户妥为设立后再行支付，在此期间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中标人拟派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负责人原则上需持有本公司近三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编号：____（参见招标文件）

包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项目

货物名称：*****（参见招标文件）

甲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

乙 方：____（公司名称）（乙方）

签署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此处空着，当面填写）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参见招标文件）（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名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数 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内（请以投标文件为准）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太行路校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乙方：_____公司 (印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此处空着，当面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2206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0187368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单方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妥为交付甲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请补充) 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 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5.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

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公司名称）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1、系统运行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 10 分钟内乙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两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请补充)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必须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附件二：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章）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参考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4				

附件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参考内容和格式：

一、质保和售后服务：

针对此次投标产品提供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免费质保，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提供 7×24×365 免费保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 4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不了的，提供备机供贵方使用。所投产品过保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服务热线：

技术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

二、培训计划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免费为校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便使用老师对设备灵活操作和实践教学，同时保持设备安全、可靠、长期稳定运行。

1. 培训内容

2. 培训对象

3. 培训教材

4. 培训时间、地点

1、时间：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若有特殊承诺，以特殊承诺为准）。

2、地点：学校指定交货地点或我公司培训课程开设地点。

5. 培训模式

➤ 现场培训

课时、模式、内容等

➤ 不定期技术培训

课时、模式、内容等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编制为一册，应保证目录清晰、准确，并以下述的封面格式相隔。

一、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校园网络”）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BMCC-ZC25-0936”）

分包名称：（如“校园网络”）

分包号：（如“01 包”）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背脊格式

XXXX 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01包（注：此处写分包号）
-------------------------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封面和背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分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涉及）

说明：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授权书中应写明授权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如招标文件没有具体产品的授权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此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非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封面和背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分包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投标人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国别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规模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注：超出单项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 投标人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6. 投标报价超出分包控制金额或单项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 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不涉及填: 无或 不适用	不涉及填: 无或 不适用		进口产品填: 无或 不适用	进口产品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国内或进口					分项 总价= 采购 数量* 分项 单价				填写: 节能 或节水 或环保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监狱企业 或福利企 业或其他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标的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 页码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应点对点逐条响应。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表格中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的页码并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因未提供页码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后附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2)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年龄	本项目中 拟任职	工作 年限	承担过的同类项 目业绩

备注：1、本表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后附团队人员简历、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3、中标后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的评标方法和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